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股东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德景新”)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6,076,150 股,被司法冻结到期日由 2024 年 8 月 17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延期冻结的股东股份原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本次被司法冻结延期的股份,系公司股东深圳德景新因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8 月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,原冻结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7 日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21-047)。

2、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本次延长冻结到期日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
深圳德景新	否	116,076,150	100	10.62	否	2021/8/18	2027/6/12	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德景新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深圳德景新	116,076,150	10.62	116,076,150	100	10.62
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三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德景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/司法冻结状态，其质押履约能力、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本次延长司法冻结期限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：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